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5號

原告 李慧雯

被告 陳0駿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0

陳0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0駿所為之侵權行為致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原告交付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故請求被告陳0駿暨其法定代理人劉0、陳0瑄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（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之適用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